（定稿）

**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ITC-202220222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保安服务、停车收费管理服务项目** |
| **采 购 人：**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盖章）** |
| **采购代理：** |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

二○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14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2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26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保安服务、停车收费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220222G

项目名称：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保安服务、停车收费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80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保安服务、停车收费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05日至2022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8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http://www.nbzfcg.cn。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地 址：宁波市兴宁路5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7018516

    质疑联系人：财务

    质疑联系方式：18358200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

    传 真：0574-87323935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涛、陈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22846

    质疑联系人：仇欣毅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585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4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发布日期：2022年09月0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
| 2 | 采购代理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3 | 合同名称：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保安服务、停车收费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
| 4 | 其他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5 | 投标报价：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中要求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7 |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  |
| 8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投标文件的份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于截止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开标地点，备份投标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只用于异常情况的处理），邮寄送达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
| 9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授 予 合 同** |
| 11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定的事项、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12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
| **中 标 服 务 费** |
| 1.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的8折，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户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补充公告”，或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发布“补充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这些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六、服务方案

七、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八、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九、本项目所需设备、工具配置表

十、同类项目业绩表

十一、用户满意度证明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

（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投标报价**

**8.1**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每个子包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一个子包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

**8.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纸质备份文件装订成册。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也不会允许或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

**13.2**  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盖章均指单位公章（CA章）。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13.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也应修改并于截止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开标地点。

**14.2**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E 开标**

**16.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6.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

**16.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6.4** 开标会议结束。

**F 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的则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8.** **评标办法**

**1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中。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告**

**2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质疑**

**24.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4.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24.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原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24.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7**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I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5.**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3、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和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应提醒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该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采购代理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评标过程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合格性、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公司将于开标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审查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标注★号的条款是否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并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等。

（3）**投标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3.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5）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3.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7）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况；

（3.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9）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的；

（3.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应标的；

（3.1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

**2．**  **澄清问题：**

（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不按本款规定接受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 投标的澄清

（2.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2） 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及其他**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标不足三家，则招标程序依法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220222G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评议内细则 |  |  |  |
| 技术资信分85分 | 1、技术条款响应情况（15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一般技术条款要求（无任何标记符号），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负偏离项达到16项的投标无效。标志“★”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  |
| 2、服务方案评议（25分）2.1根据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整体构想的完整性、对医院实际安保要求的符合性、前瞻性评议（5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全面、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并具有对医院未来发展有前瞻性计划的得5分；方案基本符合医院实际要求，内容较完整，但对医院发展的前瞻性估计不足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错漏比较多、或过于笼统，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2.2根据投标文件的方案策划思路是否明确清晰；管理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等评议（5分）：思路清晰、明确、目标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思路不够清晰、目标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思路混乱不清、或目标不合理，无法保证目实施的得1分。2.3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安保、消防、停车收费管理实施方案是否适合本项目的需求评议，每个分项最高5分，累计最高15分：实施方案符合实际需求，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服务标准规范的得5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措施比较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可行、或过于笼统，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分。（1）安保管理实施方案（5分）（2）消防管理实施方案（5分）（3）停车收费管理实施方案（5分） |  |  |  |
| 3、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是否有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5分）：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有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5分；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不够具体或可行性较弱得3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得1分。 |  |  |  |
| 4、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管理模式及配套管理制度（本项目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服务过程资料记录等）等进行评议（5分）：人员职责明确、分工细致合理、制度健全、完整、过程资料记录完整规范的得5分；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基本合理，制度完整但不够具体细致，有过程资料记录但不够规范的得3分；人员职责不清、分工明显不合理，或没有完整的制度，或没有过程资料记录的得1分。 |  |  |  |
| 5、针对特殊时期的各项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评议，每个分项最高3分，累计最高9分：有详尽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实际问题、并把特殊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3分；有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部分问题的得2分；应急预案没有针对性、或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分。（1）防台期间预案（3分）；（2）紧急检查期间预案（3分）；（3）疫情防控期间预案（3分）。未提供预案的不得分。 |  |  |  |
| 6、为本项目提供的装备配备，包括办公设备、耗材、用品等配置情况进行评议（提供“本项目所需设备、工具配置表”，并且注明品牌型号等信息）（5分）：提供的装备用品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提供的装备用品等种类、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略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3分；提供的装备用品等种类不全、或数量不足、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  |  |  |
| 7、根据提供的确保本项目人员稳定的方案（5分）：方案完整合理，为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等有利于维持本项目人员稳定、减少人员频繁流动的风险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为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对维持人员稳定有一定作用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为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不能维持人员稳定、存在较大风险的得1分。 |  |  |  |
| 8、本项目人员资历及相关工作经验（13分）1）项目经理（5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一级保安员（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2）驻医院保安队长（4分）：队长具有二级保安员（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为退伍军人的得2分；特勤队分队长具有二级保安员（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为退伍军人的得2分。最高4分。3）其他项目人员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4分。以上人员提供本单位的距开标日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9、近三年业绩：（1分）提供安保服务管理业绩：每提供一家得0.5分；最高1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合同复印件和业主单位的服务满意度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
| 10、供应商的体系认证证书（2分）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证书查询截图或下载信息）。 |  |  |  |
| 价格分15分 | 投标报价： 元/年度总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投标报价：指保安服务、停车收费管理服务的投标总价（停车收费的金额全部上交医院） |  |  |  |
| 总 分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打分说明：

（1）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2）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1. **招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要求** |
| 一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保安服务、停车收费管理服务项目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单位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经双方同意报宁波政府采购办批准，可续订下一年合同。 | 见二、招标技术要求 |

**二、招标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是一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57号。医院共设有病床数约1300余张，医院占地面积约6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左右。医院实行24小时无假日工作。承包单位须提供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及停车场管理等全方位的保安服务。

★**二、委托管理范围**

委托管理范围为：保安服务及停车收费管理服务。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投标总价，停车收费的金额全部上交医院。**

**三、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单位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经双方同意报宁波政府采购办批准，可续订下一年合同。

**四、项目要求**

1. **保安费用总包：**含人员工资、三班二运转人员延时工资、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税金、管理费等。
2. **停车收费管理：**停车收费管理人员的相关费用。
3. **保安工作承包要求：**

承包方须提供在院主要管理人员（队长、班长）的名单、资历（附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期限内所有保安装备由中标单位负责。如果服务期限内，公安部门提高保安装备标准，增加的装备费用也由中标单位负责。

**服务质量要求：**

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盗窃、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为医院提供安全、有序的医疗工作环境。

1. 参加投标的单位应按照医院岗位工作要求合理安排保安人员。
2.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提交管理制度及工作措施，队员要求本地人员为主，以确保人员的稳定性。
3. 参加投标的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将发案率与经济效益挂钩，一般案件以每月二起为控制率，增加或减少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获得相应的奖惩。
4.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提供详细的保安人员考核细则，并对保安人员每月实行考核。
5. 保安人员须服从医院的监督管理，接受医院的每月考核，并实行奖惩制度。连续三次服务满意度≤90%、每人扣服务费100元。对工作积极获得有关部门的表扬或有见义勇为等行为的给予相应的奖励。
6.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说明保安的工资待遇，提出年承包总投标费用及违约责任。

**（四）停车收费管理要求：**

1） 管理单位必须保障院内道路畅通，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障职工车辆与外来车辆的安全；保持人员稳定。

2） 严格执行公安、物价部门审定的收费规定，不得乱收费，影响医院形象的管理单位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外单位来访车辆、政府公务用车经院方、保卫科确认的免收停车费。

3） 车辆停放期间如遇损坏、被盗等情况由管理方承担责任或赔偿。

4） 管理人员统一着装，维护医院形象，做到文明服务按章管理。

**（五）医院保安岗位、服务要求、管理制度：**

**1）保安岗位设置：**

**李惠利医院岗位设置力量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地点 | 上班模式 | 人数 | 加班时长 |
| 1 | 中队长 | 双休，节假日休息，每天10小时 | 1 |  |
| 2 | 分队长 | 24小时1人上班 | 4 |  |
| 3 | 4号门 | 24小时2人上班 | 8 |  |
| 4 | 6号门 | 24小时1人上班 | 4 |  |
| 5 | 巡逻岗 | 24小时2人上班 | 8 |  |
| 6 | 门诊1楼入口 | 24小时1人上班 | 4 |  |
| 7 | 发热门诊 | 24小时1人上班 | 4 |  |
| 8 | 急诊 | 24小时2人上班 | 8 |  |
| 9 | 3号楼探视岗 | 24小时1人上班 | 4 |  |
| 10 | 3号楼闸机 | 7:00-17:00，2人上班，单休 | 2 | 加班2小时 |
| 11 | 急诊门口 | 7:00-17:00，1人上班，单休 | 1 | 加班2小时 |
| 12 | 11号机房 | 7:00-17:00，1人上班，单休 | 1 | 加班2小时 |
| 13 | 宿舍 | 24小时1人上班 | 4 |  |
| 14 | 门诊4楼 | 7:30-17:00，1人上班，单休 | 1 | 加班1.5小时 |
| 15 | 门诊3楼 | 7:30-17:00，1人上班，单休 | 1 | 加班1.5小时 |
| 16 | 门诊2楼 | 7:30-17:00，1人上班，单休 | 1 | 加班1.5小时 |
| 17 | 收费岗(临时停车场) | 24小时1人上班 | 4 |  |
| 18 | 停车引导(临时停车场) | 7:00-17:00，2人上班，单休 | 2 | 加班2小时 |
| 19 | 特勤小分队 | 7:30-17:00，6人上岗执勤 | 6 | 加班1.5小时 |
| 20 | 3号楼2楼闸机 | 7:00-17:30,2人单休 | 2 | 加班2.5小时 |
| 21 | 4号门出口 | 7:00-17:30,1人单休 | 1 | 加班2.5小时 |
| 23 | 门诊1楼出口 | 7:00-17:30,1人单休 | 1 | 加班2.5小时 |
|  | 合计 |  | 72 |  |

**按30天计算加班时间为每月加班时间为1065小时，需增加约5人次。**

**本项目力量配备要求77人，其中：**

**1、中队长1人**

**2、特勤20人**

**3、其他岗位56人**

**2）对保安人员的配置要求：**

按岗位的要求合理配置人员，要求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且本地人员(身份证号3302开头)占比50%及以上，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

**3）对特勤队员的配置要求：**

为保障特勤队伍稳定性及综合素质，队员配置要求为45周岁（含）以下，本地人员(身份证号3302开头)占比50%及以上、退伍军人占比30%及以上，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品行端正，未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行政处罚，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

**4）保安服务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保安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
2. 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及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3. 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人员。
4. 对保安队员要进行经常性教育培训，同时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5. 24小时安排保安队员值班，并保证满员上岗。
6. 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人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7. 负责医院的消防：保安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8. 负责医院的防盗：全院24小时监控，人员定时巡查（白天2小时1次，晚上1小时1次），重点巡查门诊区域、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药库及其他公共区域；医院内的车辆保管。
9. 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能够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要请求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保安公司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医院无关。
10.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正常秩序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11. 供应商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查巡，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各科室、病区提出的问题。
12. 医院提供保安员24小时值班室，其他所有项目及费用由物业公司承担。
13. 供应商不按照合同规定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医院有权提出异议甚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14. 维护医院门口车辆秩序，保障路口畅通，引导车辆及人员进出，禁止小贩在大门口区域卖报纸、设摊。
15. 院内物品进出凭有关部门出门单，禁止卫生员将废品带出医院。
16. 积极配合院方开展全院性的\*\*防暴应急预案演练。
17. 自行组织安保人员进行日常\*\*防暴技能训练，保证每月至少一次，并将培训人员签到表和现场照片交至保卫科。
18. 加强对医院周边、重点岗位、要害部位的巡查力度，保持\*\*安保高压态势。

**其他注意事项：**全院各岗位夜间巡查院内各部门、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并有详细记录。

**5）保安人员管理要求：**

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保卫科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医院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按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并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对于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并对保安公司业绩进行考核，有对保安公司进行适当处罚的权力。

**五、其他要求**

因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新建1号楼、2号楼预计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投入使用，届时需要新增保安人员数量，预计1号楼增加15名，2号楼增加5名。新增人员所增加的费用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人员岗位的单价×人数确认，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招标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在签订合同前支付给采购人，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支票或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险（格式要求需经采购人确认）。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承包费用由采购人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按月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提供服务管理模式及配套管理制度（本项目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服务过程资料记录规范等）；特殊时期的各项应急保障预案；本项目所需设备、工具配置表；确保本项目人员稳定的方案。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如适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保安服务、停车收费管理服务项目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  |
| **承诺：停车收费的金额全部上交医院。** |

注：①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②投标文件中本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简要描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备注：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四章项目要求”技术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四章项目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七**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年龄 | 上岗证书 | 是否本地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本项目所需设备、工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十**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人电话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

**用户满意度证明**

提供用户满意度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签字：

 手机号码：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的开标日前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清单。**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四）**

**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盖公章）**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公示，提供虚假声明函者取消中标资格，后果自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